

永懺樓隨筆之八十一

「無求品自高，富貴如浮雲。」

馮馮

一九八三年我會見了很多訪客，幾乎是每天都有數批賓客來訪，其中不少是不遠千里而來的，從歐洲、遠東、南太平洋、美國，各地都有人來探望我，當然大多數仍是華人。而且絕大多數是中年以上的智識份子，或是事業有成就的人士，或是有相當社會地位的名人。他們在旅遊美加的行程中，順道來訪我，談談佛法佛理，請我為他們診看一下健康狀況，我也盡可能接見他們，並且為之服務，又分贈一些佛刊佛書，結結佛緣，勸勉他們多學佛法，多修行，多行善，我做得多少算多少，不敢以弘法自居，實在也只不過是盡盡心而已，人微言輕，又沒有道場，又沒有法師身份，只不過是一介寒士，能宏什麼法呢？不過，我是感到愉快的，我認為我做了佛教徒應做的微末份內事。那一年認識了很多新朋友，有些以後常有聯絡，有些則再無音訊，我也總還是懷念他們的。

那一年認識的一位訪客，後來全家都與我常有聯絡，也常常再來訪我，這位R太太，信佛至篤，她每天唸經唸佛很長時間，境界很好。她對於護法，慈善，公益，都非常樂施支持，為人非常慈善。她是一位香港的成衣工業企業家，但是沒有一點商人的架子，也絲毫沒有銅臭味，她的子女個個都很有教養

，非常彬彬有禮，完全不像那些有錢人的「太子爺」、「太子妹」的那種氣焰沖天的樣子。R先生更是恂恂謙謙的一位讀書人的風度。或者正因為他們全家都很謙和可親，我才得以寒士身份和他們來往吧！

我雖是信佛，但是在涵養上，我仍是很差的，始終還未做到「凡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的修養，要學到佛陀指示的「忍辱」境界，談何容易？我不知哪一年才學得到呢？佛陀有一個美號，被稱為「忍辱仙人」，這是多麼高的修養境界，我們平常凡是沒有幾個學得到的，尤其是我，修養又差，脾氣又壞，最不能容忍的就是某些富貴人家的銅臭味與咄咄迫人的大架子呼之則來咄之則去的態度，我常常遇到這一類人士，引起彼此的不愉快。

舉例說，一九八二年冬天，一個狂風冷雨的晚上，突然電話鈴響了。是一個年輕女子的聲音：「你是馮馮嗎？」

「請問是哪一位？有什麼指教？」我如常地有禮地回答。

「我是香港B爵士夫人的私人秘書」女子說：「B爵士夫人叫你馬上來見面。」

「B爵士夫人？」我覺得有些詫異，笑問：「我並不認識

她呀！她有什麼指教呢？」

「你來見面就會知道了。」對方說：「你現在就來吧！我們夫人要你立即來……」

「對不起！」我說：「我不能來。」

「等一等；」她說：「我請夫人和你講話。」

我聽到她的聲音：「他說他不能來！」

「喂！」電話那邊中出現一位六七十歲的婦人，相當胖大，頭髮剪得很短，她很有些男子的豪邁氣概，但是頗有些富婆的盛氣凌人樣子。我在電話中立刻就可以看到她的模樣。她的嗓子相當粗豪：「你就是馮馮嗎？」

「是的，請問有什麼指教？」我客氣地問。

「我是B太太！」她說：「我在香港聽說你有些名氣，有些神通，我對你們這種江湖奇人最有興趣，所以今次來到溫哥華，想和你見見面談談。」

「B太太，」我笑道：「你一定弄錯了，我既不是江湖奇人，也沒有什麼神通。」

「我是說你有心靈力量，很Psychic。」

「我也沒有什麼心靈力量，」我說：「你一定弄錯了。」

「你也不必客氣！」她說：「我是一定要見到你的，我昨日一下飛機就叫人打聽你的電話。她們今晚才查到。我後天就要到三藩市去了，沒有很多時間停留，我又很忙，這樣吧！你可不可以立刻來見我？現在是九點鐘，你十點鐘來我處好了！你有汽車吧？若沒有我叫司機開車來接你！」

我心中覺得很反感。我不喜歡這樣子被人呼之則來，揮之則去，我更不喜歡待候這種盛氣凌人的大富婆，我是一個文學作者，被人指為江湖奇人，這已經就夠我受的了，我什麼時候掛了牌做起江湖術士來啦？

「對不起！B太太！」我說：「恕難遵命！我不是江湖術士，也不是應召男郎，你看錯人了！」

我悻然地掛斷了電話，但是電話旋即又響了，B夫人在另一端說：「馮先生，剛才你掛斷我，你脾氣好大！」

「我沒有必要再和你講話！」我說：「我不是江湖術士，請你別再打擾我吧！」

「馮先生，」B太太說：「出來混的人，這麼大脾氣怎麼行呢？你知道××大師嗎？我一個電話叫他，他立即就來見我了。」

××大師是一位很有名的人，是一位某教的教主，我常聽朋友說起他神通廣大，名滿美國和臺灣，在美國和一些名流歌星來往，風頭很健，他也來過溫哥華，以教授身份往卑詩大學演講，座車經過我家門口（我家住在大學門口不遠），我從窗子看見他在車內，他當然不會知道我這個平凡的人。我也沒去聽他演講，我是個內向的人，不喜歡熱鬧，怕見人多。而且，覺得隱藏尚嫌不夠深密，何必露面多見世俗？倒不是看不起任何人，實是厭煩那些世俗的名名利利，營營擾擾。我向來怕與名人認識或見面。

「B太太！」我說：「××大師是大師身份，有神通，自然，你一個電話請他，他就到。我不是大師，所以就不敢應召了。我也不是出來混混的人！我從不應召赴堂會什麼的。」

（註：這位××大師，並非出家人，這要說明的）

「你是盛行呢？」

「我是一個文人。」我說：「我現在要寫作了，對不起。」

「我也喜歡見見作家，」她却放棄！「你知道香港的大作家××吧？我請他，他也來的，凡是我請來的，我都不會叫人家白來一遭，我總會有一封『利是』送的，你來我必有『利是』送你！」

「謝謝你！B太太，我是個窮文人，但是我還可以自食其力！我不要你的紅包。」

「你這樣清高，」她說：「我更想見見你了，我叫車夫來接你吧！你住在哪裏？」

「對不起！我不能來拜望你！」我說：「我要趕稿子。」

「真是那麼強呀！」她說：「那麼，我來見你，可不可以呢？」

「我現在閉關，不見客！」我冷冷地說：「對不起！」

「那麼我什麼時候可以來見你？可以約個時間嗎？」

「三個月以後吧！」我說：「噢！也不行！不必約了！」

「唉！」她歎一口氣：「我從來未見過這樣倔強硬頸的人也從來未這樣被人碰回去的！」

「我知道，」我說：「你在香港是名人，打麻將，一擲千金，你的兒子結婚，你包下了全座希爾頓大酒店，賀客四千人，你請得到港督來做嘉賓，你請到全香港的名流，甚至請到了英國皇室的公爵公主王子。但是，我告訴你，這一個窮文人却是不會應召來見你的！」

「你怎知道我家的事那麼清楚？」她詫異地說：「你真是有一點神通了！」

「什麼神通？這不過是在香港報紙新聞電視看到的罷了；」我說：「總之，彼此沒有什麼緣！拜拜！」

「你的脾氣真大！」她說：「你不肯見我，我也沒有辦法！但是，我一定要見到你！這樣吧！你告訴我你的地址，你這次不見我，沒關係，我叫車夫送一個大『利是』來供養你，先結個緣。」

「B太太！」我更加感到侮辱，我說：「我不會接受的，如果你查出地址，叫車夫送來，我也會丟出去馬路！你要送錢給我，你還不如多捐錢賑濟貧苦的老弱無助病人吧！還不如多捐錢去救助饑寒交迫的非洲或柬埔寨難民吧！那樣子我更心領，或者彼此將來還有見面的可能。」

我掛斷了電話，猶自感覺到悻然難釋。電話鈴不久又響了，我不聽，可是它不斷地再響。

「馮先生！」對方是一位年輕女子：「我是她夫人的甥女，特別打電話來向你道歉，請你原諒我姨媽，她一向口氣就是這樣不禮貌的，得罪了很多人，請你別見怪。」

「謝謝！」我說：「小姐，我覺得沒有必要由你來道歉。」

「你不知道，我姨媽，一向是這樣，不曉得尊重人家，她要什麼就要立即得到，好勝得很。從來沒有人這樣給釘子給她

碰的，你是頭一個，我們在旁邊聽見，都說，好呀！姨媽終於碰到敵手了！你知道嗎？她氣得連消夜點心都吃不下，她說從來沒有人敢這樣罵她。」對方又吃吃地笑了起來：「馮先生！多謝你，你替我們出了一口氣！她賭氣進房去了，我們姊妹都開心得很，特別偷偷打電話來多謝你。」

我聽着也覺得好笑，也不免覺得我太冷酷，我說：「小姐，多謝你，我自己想想，也覺得我修養太差。佛法說平等，我還未做得到怨親平等，這是不對，我仍有太多的我執，這是我的缺點，不過，我這些話，並不代表我向你姨媽道歉，我對她並無歉意，上面說的話，只是檢討自己。」

「你這樣教訓教訓她也好！」對方說：「我們做晚輩的，都受夠了她的氣，不敢講她一句。」

「因為你們是她的晚輩。」我說：「你們要倚靠她，我對她無所求，我就不怕她，無求品自高！」

「馮先生，那麼，你還肯不肯讓她來見你呢？」

「不必見面了！」我斬釘截鐵地說：「別說她只不過是一位英國皇室封的爵士夫人，就是女皇，我也一樣不去討好巴結她的！」

「那麼！我們姊妹也沒有機會見你了？」她失望地說：「我們多麼想見你面啊！」

「我有什麼值得你們見面呢？」我說：「我只是個平凡的人而已！」

我再向那位小姐致謝，掛了綫，我知道我的我執心太重，但是，沒法子，我改不了。我的的確確是個凡夫俗子啊！

我在電話中說連女皇我都不見，這可不是一時氣憤的話，的確會有過這件事實，當然不會是英女皇伊利莎白也會聞名而召見我，我縱有微名，也還不敢傳到英國皇室大內去，如果我說我名聞天下，甚至於被皇室邀請，那就是妄語了！還有很多人竟不知我是個寫文學的作者呢！也大有人從未聽過我的名字，我絕不是什麼鼎鼎大名的名人，說到名，我還差得很哪！可是我的確曾經拒見女皇，這件事回想起來，未免有些滑稽。

大約是八年前，那一年，伊利莎白女皇蒞臨加拿大，她身兼加拿大女皇的身份，仍是加拿大聯邦的名義上的元首（加拿大仍是大英國協的一國），她每隔數年，就會來加拿大一次，接受她的加拿大子民的致敬。加拿大人民，尤其是英裔加人，無不以得瞻女皇風采爲畢生最大榮幸，如果得到女皇或皇夫握一握手，那就更是受寵若驚，回家去連手都不忍洗了，還不向親友誇耀上幾十年？

英裔加人對英國女皇及皇室的崇拜狂熱，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我尤其是無法強迫自己分亨這種如癡如醉的皇室崇拜樂趣，我也曾會見過三個國家的元首，如果一定要講虛榮，我的祖先馮跋在南北朝時代已經做了北燕國的國主，疆土包括今日的東北，河北與熱河，國都在北京。無論它是多麼小的一個王國，到底也還是比英國皇朝早了一千多年呢？如果是洋人，他們就會擺出什麼王子的世系家譜來了，如果有錢，再加上千年皇室的牌子，那還不是宛然王子了麼？從前七八十年前的「德菱公主」，嫁了美國人，寫了幾部靠不住的什麼「瀛台泣血記」之類，她自稱是滿清皇室公主，騙得洋人團團轉，她其實只不過是滿族旗人而已，根本不是什麼公主！

我搬出祖先來，難道是爲了效顰德菱公主麼？老實說，祖先的王國，也只不過是用武力搶奪得來的而已，那種自封爲皇帝的榮耀，並沒有留給我這個佛教徒多少殘餘的虛榮心，因爲，佛法主張平等！我並不自感是什麼帝王之後有什麼虛榮，不幸地，馮跋是我的祖先，我不能否定祖先和他的歷史，如此而已。如果祖先今天仍在，我會勸請他放棄皇號帝制，勸他做平民，勸他信佛行善。

已經湮沒了的千年皇室虛榮，實在不值一提，我今天以介寒士，無官無職，如閒雲野鶴的自由自在，自感幸福，我今天以得學些少佛法爲福報，爲快樂，哪會再提祖先的虛榮？可是，英國女皇蒞加，却惹得我搬出已逝的虛榮來了，自然這也是我的幼稚，自己回想起來，也很慚愧。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女皇蒞臨，溫哥華的市府，和省

府等，忙得屁滾尿流，大興土木，大辦排場，發動人民去歡迎御駕。天知道加拿大聯邦政府怎麼會連我這無名小卒也要徵調去參加迎駕大典，至今我仍弄不明白。

總之，加拿大政府突然有一封公函給我，很客氣，但是等於是命令，指定要我去參加覲見女皇，它說：「台端已被選挑爲覲見女皇之傑出加拿大子民之一，此乃女皇之子民莫大之榮幸，仰即於下列規定時間，前往地址報到，演習覲見禮儀，是荷！」

驟然看到此函，不免也有些受寵若驚，詳看附件中所列被挑選名單，合計只有十二人，我忝陪末座，其餘都是加國名人名流，這就使我感到奇怪了。我雖偶然也寫寫英文作品，到底也還未是英文作家而知名於加拿大，我的寫作主要是中文，而且，在中文文學世界裏，我也只不過是一個馬前小卒，並非什麼大作家，加拿大政府怎會知道我是誰呢？

我打電話去問承辦單位，那邊洋人官員的答覆說：「這是電腦挑選出來的名單，都是加拿大最有成就及代表性的名流。」

「你們的電腦一定是出了毛病了。」我說：「它選出了十位名流，都沒錯，可是，挑選了我，却是一大錯誤，我不是名流。」

「你是一位作家，不是嗎？」洋人官員說：「電腦資料上說你是作家，曾得過文學獎，曾當選過十大傑出青年。」

「那是十幾個世紀以前的事了。」我覺得不好意思：「而且，那與加拿大無關。」

「你會任加拿大最大的中文報紙的總編輯」洋官又說：「你仍是該報的專欄評論家，不是嗎？」

「那倒是的。」

「你會連續七年參加世界折紙藝術大展，是唯一獲得榮譽的加拿大代表藝術家。你的名字被大展登刊，你的作品被陳列，是大展中唯一插有加拿大國旗的櫥窗，不是嗎？」

「那倒是有的，我慚愧得很，那只不過是小孩藝術……」

「我們的電腦資料還有很多有關你的資料，它認為你夠資格被挑選參加覲見女皇，你不用謙遜了。」

「謝謝你！」

「那麼，我們希望你依時來本部報到，參加演習覲見儀式。」

「對不起：」我說：「我不能來。」

「爲什麼呢？」他說：「這是每一個加拿大子民夢寐以求的殊榮呀！多少人想都想不到，你却爲什麼要拒絕？」

「我知道，可是，我感覺到不配，請你們劃掉我的名字吧，另外挑選較佳人選吧。」

「你這樣子是給我們添麻煩，」他說：「時間已經這麼緊迫了，你叫我們另外挑選？你知道要費多少時間才把這次覲見名單弄好？什麼都印好了，你現在退出，怎麼行？」

「你們應該事先徵求我同意呀！」我說：「你們問也沒問過我。」

「我們紀錄上說是打過電話問你的。」

「那就怪了，我沒聽過你們電話。」

「也許是你忘了。」他說：「我認爲你還是參加才好，你要知道，叫我們臨時另找一個人補上去，很麻煩，什麼都得改，印好的資料要改，覲見程序也要改，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重新去對別人做安全調查……你還是來吧！你是加拿大公民，亦即是女皇的子民，覲見女皇陛下是子民最大的榮幸，也是義務。」

「我不能來！」我堅持地說：「我不要覲見女皇！」

「爲什麼？」

「煩透了！又得來演習禮儀，恐怕還得搜身，拘束死了，太不自由了！覲見站在那裏，等大半天，好不容易等到女皇出來，也許能獲得女皇問一聲：「你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或者輕輕一握手，如此而已，但是我得犧牲好幾天！「我不來！」我說：「我絕對不來！」

「你沒有拒絕的理由！」

「你們也沒有非要我覲見不可的理由！」我說：「跟你說實話，我沒有禮服穿，假使我來，我只能穿破爛的半截牛仔褲來！」

「那不行！」

「不行我就穿游泳褲來！」我說。

他碰地掛了電話。倒也乾淨，從此以後，這些年，都沒有再來邀請我參加任何場合了，看樣子，他做到了把我名字刪除，或是列入了「不受歡迎」黑名單之內。對於我，這反而是樂得清淨，誰耐煩打腫臉皮充胖子去煞有其事地出席那些虛榮的場合？

人家聽說我是中國的畧有些知名度的作家，可知道中國作家爬格子能賺多少錢；可知道我竟須到人家店裏去拾取售不出的報紙作爲燒火取暖？可我真的穿了破夾克破牛仔褲上街，自己挽着小車子去買菜？可知道我連巴士都盡量避免乘坐而安步當車？

寫這兩段實事，並非自炫清高。我不肯見權貴，實在是怕那些權貴富豪人家的氣焰和銅臭，我向來不耐煩穿着整齊，打領帶尤其最令我反感的事，那些裝模作樣，言不由衷的虛偽拘束禮儀，更是難受的束縛！我受不了，我寧願穿破衣，不修邊幅，頭髮亂蓬蓬，穿破夾克，半截斷斷牛仔褲，一雙破裂運動鞋，破袜子，拖着手車去拾取舊報紙，到海邊去拾海草回家做種菜的肥料，到外面去拾取人家砍樹的斷枝做柴火，我自得其樂！小時候就常去木廠拾取碎木柴皮，一面執，一面念着觀音菩薩聖號和大悲咒，雖然貧窮，雖然常常含着眼淚，可是從來沒有屈服過，從來沒有向富貴人家乞求過，爲什麼今天反而要向銅臭低頭呢？

我自知我執仍太重，要修到無我，談何容易？可是我改不了這種脾氣，也不是自命什麼清高，實在是厭煩世俗的名利虛榮——那些其實是虛假的，而且是虛假中最虛假的幻相。

我寧願閒來多讀佛經，多念佛。換上海青，靜坐讀經，逍遙物外，多麼心曠神怡呢。